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46號

自 訴 人 開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戴開國

自訴代理人 卓翊維律師

葉慶元律師

黃子昱律師

被 告 劉子豐

吳文耀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國銘律師

郭維翰律師

呂宜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3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本文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，由地方法院管轄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，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一、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

01 1、第13條之2、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罪之案件，
02 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
03 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，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04 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01
05 號令修正公布，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開國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劉子豐、吳文耀等人涉
07 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妨害營業秘密罪及刑
08 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屬智慧財產
09 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、刑事訴
12 訟法第335條、第343條、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涂光慧

15 法 官 林志煌

16 法 官 林皓堂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楊雅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